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6-067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8号）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0,932,133股A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5,609,141.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80,964.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828,177.2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9月15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5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

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和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4-06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利息结余总计 3,547,185.02 元转入公司其他账户。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在华夏银行（账号为 10868000000103386）、国家开发银行（账号为 44301560042222760000）、进出口银行（账号为 2020000100000146672）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华创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